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7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坤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梁建坤先生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